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秦工改办〔2019〕5号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官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秦皇岛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秦政办字〔2019〕26号），为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制定了《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及办事指南、申报材料、申请表、意见通知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管理办法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42号）、河北省住建厅等十部门《关于实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的实施意见》（冀建法改〔2019〕1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便利化程度，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入使用并发挥效益，根据《秦皇岛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秦政办字〔2019〕2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验收，是指工程完工，经建设单位组织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后，行政审批部门组织各职能部门依托网络平台，运用“多测合一”成果，按照“统一申报、信息共享、各司其职、集中实施、限时办结、统一确认”的“六位一体”验收模式，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建设项目的验收。联合验收实行全程网上办理模式，全部办理流程通过系统流转完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行政审批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第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是市区两级行政审批局，区行政审批局在市行政审批局指导下开展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质量监督的项目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开展联合验收工作，其它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区行政审批局（或由区政府指定部门）牵头开展联合验收工作。

第五条 参与联合验收部门包括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家安全、人民防空、教育、气象、应急（地震）等行政管理部门。联合验收事项包括：规划条件核实（含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面积及建设项目市政配套核实）、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含质量监督、节能、抗震、绿色建筑、装配式）、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特殊工程（场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项目验收、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配建教育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等事项。

将城镇燃气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环境卫生设施、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通信工程、供水工程、热力工程、供电工程单独专项竣工验收备案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要验收的行政许可服务事项并入联合验收环节。各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第六条 联合竣工验收总时限为 9 个工作日。（不包括验收整改及复验工作时间）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测量项目合并为“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的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将审核通过的“多测合一”竣工验收专项测绘成果上传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建管系统），各验收部门通过系统共享调阅“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建设单位取得测绘成果后，按项目统一代码提出验收申请。

第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条件：

1. 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施工图要求完工，建设单位在住建部门监督下组织完成责任主体竣工验收；
2. 消防、人防等设施按设计要求完工，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或监测，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
3. 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
4. 其它事项具备验收条件。

第九条 同一工程规划许可证明确的建设范围，原则上应统一申请验收。为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入使用并发挥效益，对规模较大的工程，在具备以下条件后可申请分阶段验收：一是分阶段验收部分应具备独立使用功能；二是分阶段验收部分的建设内容未超出该部分的规划许可指标；三是消防、人防、给排水、供电等功能完整；四是具有独立的室外工程施工条件并完成设计文件内容；五是具有独立而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具体按以下程序办理：

1. 资源和规划部门确认分阶段验收部分满足规划验收有关规定，出具同意分阶段验收的意见。
2. 住建部门确认分阶段验收部分具有完整的消防功能，满足消防验收的有关规定；确认分阶段验收部分给排水、供电等功能完整，具有独立的室外工程施工条件并完成设计文件内容，且具备独立使用功能，出具同意分阶段验收的意见。
3. 人防部门确认分阶段验收部分具有完整的人防功能，满足人防验收的有关规定，出具同意分阶段验收的意见。
4. 法律法规对分阶段验收有其他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由相关职能部门出具同意分阶段验收的意见。
5. 确认分阶段验收建设单位取得各部门同意分阶段验收的意见后，按“多测合一”要求提交“多测合一”成果。

第二章 联合验收程序

第十条 网上申报：建设项目完工并具备联合验收条件的，登录建管系统提出申请，按照办事指南（见附件1）要求上传申请材料（见附件2）及申请表（见附件3），并按照项目类型选择工程验收所涉及的各专项验收（备案）的市、区主管部门。系统推送至各专项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对已验收通过的事项选择“已验收”并上传结果文书，对不涉及的事项，选择“不涉及”。网上无法上传的图纸等资料，项目单位可向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申报。

窗口申报：项目单位到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报。

第十一条 资料审验：

1. 各主管部门要设立分管联合验收工作的专门机构或指定分管联合验收工作的专职人员。专职人员登录建管系统，查阅建设单位申请联合验收情况及网上提交资料情况。在收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建管系统上反馈资料审核意见（包括建设单位提出的不涉及事项），逾期则视为无意见。

2. 建设单位网上申请联合验收后，牵头部门汇总各专项主管部门资料审核情况，自收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资料齐全，符合申请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经所涉及部门审核通过后，牵头部门出具受理通知。申请人逾期未补齐材料或材料审核仍不通过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3. 复杂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牵头部门组织各相关部门召开联合验收预备会，对申报联合验收的建设项目进行主动服务，听取建设单位详细汇报。结合汇报情况和工程具体情况，各主管部门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牵头部门协调各主管部门加强服务指导，一次性告知资料验收和现场验收问题。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前与各专项验收（备案）主管部门进行工作对接，各部门开展提前介入服务，指导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备案）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开展验收

1. 对于已经受理的项目(自受理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审批用时),牵头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建设单位意见,协调确定现场统一验收时间,通过建管系统通知各专项主管部门,并提前通知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做好现场验收准备。各专项主管部门可提前在系统中提出相关问题,由牵头部门进行汇总,在勘验现场时一并协调,认为不需现场查验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建管系统登记说明。

2. 牵头部门按约定时间统一组织各专项主管部门赴开展工程现场联合验收工作(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牵头部门负责落实现场参验人员的签到工作,并组织现场验收会议,各部门验收人员按职责分工在现场开展各专项检查验收工作。

3. 各主管部门在现场验收的同时,按照各专业验收标准收集纸质文件档案,核验相关原件。对现场验收时要求建设单位补充的相关资料,建设单位应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审批系统补充上传。

第十三条 验收意见

现场验收结束后,各专项部门自受理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通过建管系统出具专项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分合格和整改两种。

1. 验收合格的,验收部门在建管系统确认“验收合格”,所有验收部门均确认验收合格后,各验收部门在各自审批时限内依法出具验收结论文件或备案凭证(加盖验收部门印章)推送到建管系统,建管系统生成联合验收合格意见通知书(见附件4),

由窗口工作人员统一通知申请人领取，申请人也可登录建管系统自行下载打印电子批文。

各验收部门出具的验收结论中的建设内容应包含所有申请内容，并明确本验收事项是否通过验收，不得出具结论模糊、难以判断是否验收合格的意见。

2. 部分验收事项需进行整改的，验收部门在建管系统确认“需整改”，并且在现场验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验收整改意见并提交至建管系统，建管系统生成联合验收整改意见汇总表，并附各验收部门出具的整改意见（加盖验收部门印章），由窗口工作人员统一通知申请人领取，申请人也可登录建管系统自行下载打印电子批文。3 个工作日内未在建管系统提交验收整改意见的，视同为无整改要求，3 个工作日后系统操作仅允许进行事项的办结操作。

3. 建设单位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通过建管系统提出复验申请，复验申请材料同步推送各验收部门。已经在建管系统内确认“验收合格”的部门，如果能够确认工程整改后不影响初次验收的结论，可不参加复验；需复验的验收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现场复验。

4. 复验结束后，验收部门应在建管系统确认复验意见，复验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复验合格的，验收部门在建管系统确认“合格”，所有验收部门均确认合格后，在各自审批时限内依法出具验收结论文件或

备案凭证（加盖验收部门印章）推送到建管系统，建管系统生成联合验收合格意见通知书，由收发件窗口工作人员统一通知申请人领取，申请人也可登录建管系统自行下载打印电子批文。

复验不合格或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提出复验申请的，验收部门在建管系统确认“不合格”，复验不合格事项的验收部门出具验收不合格文书（加盖验收部门印章），该事项办结。

5. 如果一家或多家验收单位在建管系统确认“不合格”，建管系统生成联合验收不合格意见通知书，由窗口工作人员统一通知申请人领取联合验收不合格意见通知书，申请人也可登录建管系统自行下载打印。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需重新申请联合验收。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备案

各验收部门出具的验收结论文件通过建管系统推送给市住建局，规划、消防、人防、质量竣工监督等事项均验收合格，且提供的其它材料符合验收备案规定的，市住建局同步完成验收备案，出具验收备案证明，并且提交到建管系统。

一家或多家验收单位出具不合格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市住建局不予备案。

第十五条 联合验收合格后，建管系统对申报资料自动生成联合验收电子档案，流转到各主管部门系统中保存和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持“联合验收合格意见通知书”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十七条 经市政府同意，市级组织的联合验收结果文书盖“秦皇岛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业务专用章”，区级组织的联合验收结果文书盖“秦皇岛市**区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业务专用章”。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八条 牵头部门职责

1. 梳理并公布联合验收阶段办事指南，将参验部门需求的各类竣工验收申请表进行梳理，整合基本要素及各类指标，汇总形成《联合验收申请表》。
2. 负责牵头组织现场联合验收工作。
3. 协调联合验收工作中存在问题。
4. 为联合验收工作提供建管系统支持，实现“同时受理、集中实施、统一验收、限时办结”。
5. 定期对联合验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加大考核力度，及时跟踪改革情况。

第十九条 各验收部门职责

在牵头部门的工作安排和组织协调下，参与联合验收工作，负责本部门验收事项的具体工作。

1. 制定本部门验收工作细则。明确验收内容、验收形式，配

合牵头部门简化验收事项的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形成本部门标准化验收规程。除行业强制性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外，验收原则上只针对已审批的内容，不得随意增加前期审批中未提出的要求。

2. 精简本部门验收事项的申报材料。梳理出申报材料中不适合电子化的资料（如施工中的过程表单、记录文件、产品合格证等），此部分材料不要求在窗口申报时提供，改为在现场验收时进行现场查验后收取。

3. 加强服务指导。结合自身行政职能和技术职责，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指导及竣工验收前技术检测。每次派出的指导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做好工作台账，提高联合验收一次性通过率。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本部门对建设项目违法违规建设的监管处罚措施，对复验不合格项目的各方主体，依规定纳入不诚信记录。

5. 确定本部门验收工作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明确工作人员职责，保障联合验收工作顺利开展。并将名单汇总给牵头部门。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代建）单位职责

1. 项目完工后，按“多测合一”的要求，委托相关测绘机构进行测绘；委托相关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竣工验收事项的前置检测工作。

2.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等参建单位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完成此项工作后方可向审批部门申请联合验收，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3. 负责召集建设（代建）单位工程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联合验收，配合各验收部门进行内业及现场的检查验收，并按验收整改意见及时组织完成整改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审批局定期对联合验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定期通报各单位参加联合验收的情况，及时协调联合验收工作存在的问题。

各验收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联合验收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门由牵头部门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报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问责，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对未按审批建设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项目单位，情节严重的依照规定纳入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各专项验收的内容由各主管部门解释，其它由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解释。

附件 1

秦皇岛市竣工联合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一、办理对象

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领取了施工许可手续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单位。

二、受理条件

(一) 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施工图要求完工，建设单位在住建部门监督下组织完成责任主体竣工验收；

(二) 消防、人防等设施按设计要求完工，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或监测，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

(三) 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

(四) 其它事项具备验收条件。

三、联合验收内容受理范围及市区分工

(一) 规划条件核实（资源和规划部门）

受理范围：1. 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各项建设项目已按批准的规划设计要求全部竣工；2. 建设用地范围内应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建筑及设施均按要求拆除，施工场地清理完毕；3. 建设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批后跟踪管理，并进行竣工规划测量。4. 如存在违法建设，违法建设已经过处理并按处理决定执行完毕。

现场验收标准：1. 建筑面积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要求；2. 建筑退线、建筑间距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或满足技术规定的要求；3. 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及层高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4. 建筑内部功能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要求；5. 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停车泊位等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要求；6. 建筑平面布局、立面等其余核实内容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要求。

市区分工：四个城市区项目由市局负责，海港经济开发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范围内项目由各区负责。

（二）建设用地检查核验（资源和规划部门）

受理范围：市、区行政审批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满足竣工条件。

市区分工：取得市资源规划部门供地手续的项目，由市级负责。取得区资源规划部门供地手续的项目，由各区负责。

（三）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意见（包括质量监督、节能、抗震、绿色建筑、装配式）（住建部门）

受理范围：市、区行政审批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区分工：1. 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负责：（1）工业园区工业项目；（2）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外项目；（3）区政府财政投资项目；2. 抚宁区、北戴河新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项目。3. 其余项目由市本级负责。

(四)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住建部门)

1. 市级住建部门许可范围:

(1) 建筑总面积大于 20000 m² 的体育场馆、会堂, 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 建筑总面积大于 15000 m² 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 城市规划区内建筑总面积大于 10000 m² 和城市规划区外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m² 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 城市规划区内建筑总面积大于 2500 m² 和城市规划区外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0 m² 的影剧院, 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 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医院的门诊楼, 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 寺庙、教堂;

(5) 城市规划区内建筑总面积大于 1000 m² 和城市规划区外建筑总面积大于 5000 m² 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 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养老院、福利院, 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城市规划区内和城市规划区外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的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学校的集体宿舍,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 城市规划区内建筑总面积大于 500 m² 和城市规划区外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面积大于 2500 m² 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 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 城市规划区内和城市规划区外属于国家标准规定的高层建筑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台、档案楼及重要的科研楼；

(8)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 119 号令）第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40000 m^2 或者建筑高度超过 50 米的公共建筑；

(9)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10)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

(11)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12) 含有以上 1、2、3、4、5、6 项场所的建设工程，以及其他需要进行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建设工程；

(13) 竣工验收备案抽查中签工程。

2. 区住建部门许可范围（含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海关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抚宁区）：

(1) 城市规划区外建筑总面积大于 10000 m^2 小于 20000 m^2 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2) 城市规划区外建筑总面积大于 2500 m^2 小于 10000 m^2 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3) 城市规划区外建筑总面积大于 1000 m^2 小于 5000 m^2 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城市规划区外建筑高度小于 24 米的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4) 城市规划区外建筑总面积大于 500 m^2 小于 2500 m^2 的设置首层、二三层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5) 城市规划区外属于国家标准规定的单、多层建筑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台、档案楼及重要的科研楼；

(6) 竣工验收备案抽查中签工程。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1) 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
- (2) 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

(五) 特殊工程(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气象部门)

受理范围：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

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市区分工：抚宁区负责属地区域内的项目，其余全由市本级负责。

（六）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项目验收（国家安全部门）

受理范围：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批许可项目进入竣工验收阶段，申请人已全部落实审查意见各项要求。

市区分工：均由市本级负责。

（七）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应急部门）

受理范围：市、区行政审批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完成建设。

市区分工：按属地管理由各区负责。

（八）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人防部门）

受理范围：建设单位已按人防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完成人防工程建设，符合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在竣工验收阶段，应按要求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人防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市区分工：1.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分工：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抚宁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本行政区域内项目均由市本级负责（市人防办负责）。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人防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分工：（1）海港区

负责临港物流园区、海港经济开发区、圆明山文化旅游产业聚集区；（2）山海关区、北戴河区、抚宁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项目；（3）海港区本行政区域除临港物流园区、海港经济开发区、圆明山文化旅游产业聚集区的项目均由市本级负责（市人防办负责）。

（九）配建教育设施竣工验收（教育部门）

受理范围：规划审批中涉及配套幼儿园的工程。

市区分工：各区按属地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项目。

（十）建设工程档案验收（住建部门）

受理范围：市、区行政审批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区分工：1. 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负责：（1）工业园区工业项目；（2）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外项目；（3）区政府财政投资项目；2. 抚宁区、北戴河新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项目。3. 其余项目由市本级负责。

四、可同步办理事项受理范围及市区分工

（十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住建部门）

受理范围：市、区行政审批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区分工：1. 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负责：（1）工业园区工业项目；（2）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外项目；（3）区

政府财政投资项目；2. 抚宁区、北戴河新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项目。3. 其余项目由市本级负责。

（十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验收（民政部门）

受理范围：凡新建住宅小区和旧城区连片改建居民区，必须按照每百户居民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按户数计算不足 500 平方米的，按不少于 500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新建大型或特大型住宅区，按 3000 户一个社区的标准划分成若干个社区，每个社区提供相应面积。新建住宅小区分期建设的，须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在第一期工程中规划建设，与第一期工程同步交付使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要设在方便居民办事和提供服务的位置，临近出入口或小区主干道，集中连片、布局合理，不得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三层及以上，阁楼、天井等小微空间不得计入交付面积。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与住宅区建设、旧城改造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检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市区分工：各区按属地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项目。

（十三）养老用房验收（民政部门）

受理范围：居住区应当按照养老服务规划，以每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使用，布局合理，不是同一房间的，要集中相连、不得分开，有独立上下水，不得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三层及以上。

市区分工：各区按属地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项目。

(十四)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竣工验收 (公安技防部门)

受理范围：市、区行政审批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区分工：均由市级负责。

(十五) 供水、供热、燃气、排水工程验收 (城市管理部门)

1、供水工程验收

受理范围：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

服务范围：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北戴河新区

2、热力工程验收

受理范围：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

服务范围：海港区（市热力、富阳热力供热区域）

3、燃气工程验收

受理范围：全部经过预验收及图纸资料提交的项目。

服务范围：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

4、排水工程验收

受理范围：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

服务范围：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北戴河新区

(十六) 通信工程验收 (通信部门)

受理范围：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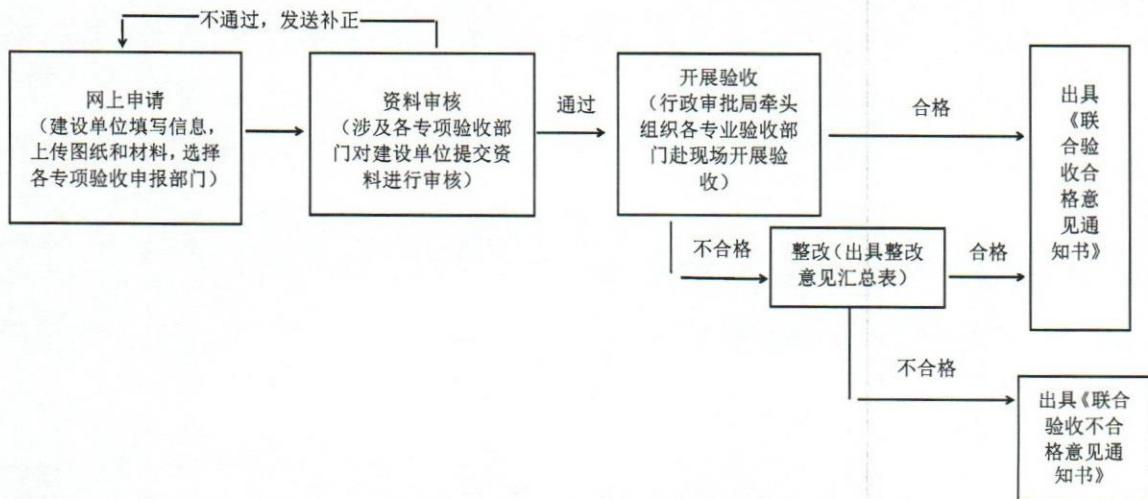
(十七) 供电工程验收 (供电部门)

受理范围：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

五、办事流程

1. 网上申请：建设单位登录“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上传申请材料。
2. 资料审核：资料审查通过后，系统发送受理通知（如资料审查不通过，系统发送补正通知）。
3. 开展验收：各部门集中赴现场开展验收工作。
4. 出具结果：全部专项验收通过后，系统生成《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有部分专项验收不通过的，系统生成联合验收整改意见汇总表，建设单位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出复验申请，整改合格全部通过后，系统生成《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

联合验收工作流程图



六、办理时限

9个工作日

七、办事部门及咨询电话

联合验收采用全网络申请办理模式。统一咨询电话：
0335-3651964。

1. 规划条件核实部门

市资源规划局	地址：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 1012 室	咨询电话：0335-3651509
市资源规划局海港区分局	地址：海港区建国路 1 号 5 楼	咨询电话：0335-3553378
市资源规划局山海关区分局	地址：山海关区老龙头路 189 号	咨询电话：0335-5135366
市资源规划局北戴河区分局	地址：北戴河区联峰路 312 号	咨询电话：0335-4281681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部门

市住建局(消防)窗口	地址：海港区红旗路 233 号市审批局三楼住建窗口	咨询电话：0335-3651926
海港区住建局(消防)	地址：海港区建国路 279 号 2 楼质安科	咨询电话：0335-3552737
山海关区住建局(消防)	地址：山海关区老龙头路 288 号武装部院内	咨询电话：0335-5050711
北戴河区住建局(消防)	地址：北戴河区石塘路 78 号	咨询电话：0335-7501216

3. 人防工程验收备案部门

市人防办	地址：北戴河区林涛路 6 号	咨询电话：0335-5953004、5953006
海港区人防办	地址：海港区建国路 279 号二楼 206 室	咨询电话：0335-3552776
山海关区人防办	地址：山海关区老龙头路 288 号武装部院内东侧 305 室	咨询电话：0335-5051098
北戴河区人防办	地址：北戴河区联峰北路 88 号二楼 202 室	咨询电话：0335-4186114
北戴河新区人防办	地址：北戴河新区老沿海公路东段新区行政中心 423 室	咨询电话：0335-3590182
开发区人防办	地址：秦皇西大街 369 号泰盛商务大厦 411 室	咨询电话：0335-3926033
抚宁区人防办	地址：抚宁长征路 254 号二楼 252 室	咨询电话：0335-6016075

4. 建设项目档案验收部门

市住建局(档案)窗口	地址：海港区文化路 206 号 4 号楼市城建档案馆	咨询电话：0335-3220422
海港区住建局(档案)	地址：海港区文化路 206 号 4 号楼市城建档案馆	咨询电话：0335-3220422
山海关区住建局(档案)	地址：山海关区行政中心 B 座六楼住建局	咨询电话：0335-5136785
北戴河区住建局(档案)	地址：北戴河区联峰路 116 号	咨询电话：0335-4030103

5.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部门

市资源规划局(国土)	地址：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	咨询电话：0335-3651620
市资源规划局海港区分局(国土)	地址：海港区河北大街 296 号蓝天大厦二楼	咨询电话：0335-3553300
市资源规划局山海关区分局(国土)	地址：山海关区老龙头路 189 号	咨询电话：0335-5135366
市资源规划局北戴河区分局(国土)	地址：北戴河区联峰路 312 号	咨询电话：0335-4281693

6. 气象部门防雷装置竣工验收部门

市气象局窗口	地址：海港区红旗路 233 号市审批局三楼气象窗口	咨询电话：0335-3651942
--------	---------------------------	-------------------

7. 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部门

市住建局窗口	地址：海港区红旗路 233 号市审批局三楼住建窗口	咨询电话：0335-3651926
海港区住建局	地址：海港区建国路 279 号 2 楼质安科	咨询电话：0335-3552737
山海关区住建局	地址：山海关区行政中心 B 座六楼住建局	咨询电话：0335-5136785
北戴河区住建局	地址：北戴河区联峰路 116 号	咨询电话：0335-4030103

8. 国家安全事项验收部门

市国家安全局	地址：海港区红旗路 233 号市审批局一楼	咨询电话：0335-3651933
--------	-----------------------	-------------------

9.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验收部门

海港区行政审批局（应急管理局）地址：海港区秦皇东大街 50 号区审批局二楼项目建设股
咨询电话：0335-7518028

山海关区住建局 地址：山海关区行政中心 B 座六楼住建局 咨询电话：0335-5136785

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戴河区联峰北路88号（原武装部大楼一楼）咨询电话：0335-7528690

10. 竣工验收备案部门

市住建局窗口 地址：海港区红旗路233号市审批局三楼住建窗口 咨询电话：0335-3651926

海港区住建局 地址：海港区建国路 279 号 2 楼质安科 咨询电话：0335-3552737

山海关区住建局 地址：山海关区行政中心 B 座六楼住建局 咨询电话：0335-5136785

北戴河区住建局 地址：北戴河区联峰路 112 号 咨询电话：0335-7501228

11. 配建教育设施竣工验收部门

海港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海港区燕山大街 409 号 402 咨询电话：0335-3554815

山海关区教育和体育局地址：山海关区关城南路119号四楼教育体育局 咨询电话：0335-5050393

北戴河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北戴河区联峰路 300 号 咨询电话：0335-5922911

12.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验收部门

海港区民政局 地址：海港区建国路 29 号四楼综合业务二股 咨询电话：0335-3553445

山海关区民政局 地址：山海关区行政中心 B 座四楼民政局 咨询电话：0335-5136366

北戴河区民政局 地址：北戴河区联峰北路 88 号 咨询电话：0335-4186806

13. 养老用房验收部门

海港区民政局 地址：海港区建国路 29 号四楼综合业务一股 咨询电话：0335-3553413

山海关区民政局 地址：山海关区行政中心 B 座四楼民政局 咨询电话：0335-5136889

北戴河区民政局 地址：北戴河区联峰北路 88 号 咨询电话：0335-4186039

1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竣工验收部门

市公安局安全技防 地址：海港区红旗路233号市审批局三楼技防窗口 咨询电话：0335-3655109

15. 供水、供热、燃气、排水工程验收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供水管理科 地址：海港区迎宾路 98 号 咨询电话：0335-3652521

市城管执法局 供热管理科 地址：海港区迎宾路 98 号 咨询电话：0335-3037204

市城管执法局 燃气管理科 地址：海港区迎宾路 98 号 咨询电话：0335-3037186

市城管执法局 排水管理科 地址：海港区迎宾路 98 号 咨询电话 0335-3652996

16. 通信部门

广电网络公司 咨询电话：0335-8537770

27. 供电部门

供电公司 咨询电话：0335-3382735

八、办理依据

1. 《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目录第 378 项
4. 国发[2016]39 号《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
5.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 21 号令）
6.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7. 《国家安全法》第 59 条
8.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66 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10.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六条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14.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5.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48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16.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1 号令）第七条、第三十条
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十七条
1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1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五号），第六条第（五）款
2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第八条
21.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冀建质【2012】175 号），第九条第（五）款
2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
23. 《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5.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
26. 河北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导则》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19]117 号）
27.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八条
28.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十七条

29.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30. 《给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国标 GB50268-2008》
31. 《河北省建设工程材料设备推广、限制使用和淘汰产品目录》
 3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二条
 33.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34. 《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35.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验收规范》（CJJ28-2014）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37. 《供电营业规则》
 38. 《国家电网公司业扩报装管理规则》（国网（营销/3）378-2017）
39.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冀发〔2019〕2号）
4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30号）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主义法》第二十七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规定
42. 《河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
43. 《秦皇岛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
44. 中共秦皇岛市委 秦皇岛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45. 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通知

46. 《幼儿园建设标准》

九、应发给的结果文件

1. 对所有专项验收（备案）都通过的项目，系统出具《联合验收合格意见通知书》。（建设单位可在申请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如需结果文书原件，建设单位可到牵头部门对应归口的市、区行政审批局领取。）

2. 如存在有部分专项验收（备案）不通过的，系统出具整改意见汇总表，对存在问题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在3个月内整改完成后重新提出联合验收申请，原已审查通过的材料不再重复提交（已合格的专项验收（备案）结果继续保留有效），验收（备案）全部通过后，系统出具《联合验收合格意见通知书》。如果一家或多家验收单位在建管系统确认“不合格”，建管系统生成《联合验收不合格意见通知书》。

附件 2

秦皇岛市竣工联合验收阶段所需申报材料

申报说明：

一、申请单位通过建管系统进行网上申请，申请材料提交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上传至建管系统。

二、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已经验收（备案）通过的事项选择“已验收（或已备案）”并上传结果文书；对不涉及的事项，选择“不涉及”。系统推送至各专项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三、建设六方责任主体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在现场质量竣工验收监督通过后，应及时在系统中补充上传。

（一）通用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由申请单位网上填写相关资料后，在系统上打印生成，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扫描上传。
2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申请单位证照及授权委托书	1. 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照，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同时提供变更证明； 2.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3. 提供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建设项目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工程竣工图	1. 按规定格式上传工程电子竣工图一套（涉及消防、人防、防雷等专项验收，一并提供对应的专项验收图）； 2. 同时提交建设单位对图纸的告知承诺（承诺上传的竣工图纸是最终版的图纸文件，与提交联合测绘的竣工图一致）。
4	工程立项文件	政府投资类项目提供关于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初步设计的批复、下达投资计划的通知；核准类项目提供核准证；备案类项目提

		供备案证。
5	土地使用文件	社会投资项目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用地批准手续，用地批准手续可为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证等。
6	规划设计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 各专项验收材料

1. 规划条件核实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竣工规划核实意见书	

2.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项目相关情况说明	
2	招拍挂出让文件	需审核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	秦皇岛市有偿供地呈报表或市政府批复	需审核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土地出让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	需审核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	变更协议	需审核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6	划拨决定书、划拨土地协议及划拨土地收入缴纳凭证	需审核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7	宗地图	需审核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8	规划监督检查意见	需审核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意见所需材料

(1)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通知书	
2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建设单位按合同支付工程款证明、《工程质量保修书》	
3	住宅工程提交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方案、河北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合格证样证	

4	抗震办出具的工程抗震措施意见书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2) 建设工程抗震措施专项验收监督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申报时填写《建设工程抗震措施专项验收监督申请书》	
2	建筑、结构竣工图（盖有审查机构审图章）	
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盖有审查机构审图章）	
4	施工图技术性审查报告、合格书，抗震专项审查意见、抗震设防论证意见及相应变更资料	
5	施工技术资料	
6	监理技术资料	

(3) 建筑节能工程竣工专项验收监督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申请时提交《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监督申请书》	
2	节能设计文件、设计变更	
3	节能施工方案	
4	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的质量证明文件、进场检验记录、进场核查记录、进场复验报告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图像资料	
6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7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构造现场实体检验记录（建筑外围护结构传热系数检测）	
8	外窗气密性现场检测报告	
9	风管及系统严密性检验记录	
10	现场组装的组合式空调机组的漏风量测试记录	
11	设备单机试运转及调试记录	
12	系统联合试运转及调试记录	
13	系统节能性能检验报告（或检测合同）	
14	其他对节能工程有影响的重要技术资料。	

(4) 绿色建筑专项验收监督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申请时提交《绿色建筑专项验收监督申请书》	
2	绿色建筑设计自评估报告、绿色建筑实施计划	
3	绿色建筑运营自评估报告	
4	规划总图、场地地形图、总平面图、景观竣工图、环评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	
5	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室内环境、施工管理 6 类评价指标涉及的质量证明文件、性能检测报告；	
6	绿色建筑措施施工记录、重要隐蔽工程影像资料	
7	其他对绿色建筑有影响的重要技术资料	

(5) 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等级评价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申请时提交《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等级评价申请书》	
2	装配式建筑预评审时提交的相关资料（包括自评估报告，规划总图，全套施工图，拆分设计图纸等）	
3	装配式建筑验收自评估报告	
4	预制构件证明材料（包含采购清单、合同、质量证明文件）、有楼梯的还应提供楼梯的性能检测报告	
5	预制构件施工安装记录、重要隐蔽工程（有应用竖向构件的应提供套筒灌浆、后浇段施工等）影像资料	
6	围护墙和内隔墙证明材料（包含采购清单、合同、质量证明文件）和施工记录	
7	装修和管线设备设计图、证明材料（包含采购清单、合同、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记录	
8	其他对装配式建筑有影像的重	

	要技术资料	
--	-------	--

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自验报告、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消防工程竣工图包含消防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建筑图、设备图、电气图，纸质版一套、CAD电子图纸刻录光盘一张
2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3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4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消防检测报告需要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
5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各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建设单位的证明文件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特殊工程（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真实，未超资质检测。
2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防雷产品合格证与安装产品一致。
3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	检测资质证真实未超期。
4	施工图防雷审查合格意见	

6.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项目验收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申请（包括许可申报要素变动情况详细注明具体变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详细说明措施落实完成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安全部有关规定，项目防范措施情况不可对社会公开公示，因此此部分不能通过网络提交，以免出现泄密情况，上交综合服务窗口转交市国安局。
2	工程竣工情况报告	

7.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8.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所需材料

（1）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建设单位自验报告	
2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验收报告	

3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通知书	
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srfb.hebei.gov.cn 下载打印
5	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6	《人防工程竣工报告》《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质量保修书》	
7	人防防护与通风专业施工合同	
8	人防工程质量控制施工资料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 RFJ2015-01
9	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资质证书（包括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	
10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承诺书》、《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方案》	
11	监督注册材料	人防质量监督站领取

备注：提交材料审查合格后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人防工程登记表	rfbgck004@163.com 下载
2	人防工程管理责任书	rfbgck004@163.com 下载
3	防护设备及平战转换登记备案表	rfbgck004@163.com 下载
4	建筑专业战时平面图	
5	建筑项目总平面图	
6	有地下人防工程的地上建筑首层平面图	
7	含有人防工程标识牌的照片	工程全貌、每个口部、工程内部使用情况，6寸，粘于A4纸上
8	人防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书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 RFJ2015-01

(3)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申请表	

(4) 人防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所需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凭证	

9. 配建教育设施竣工验收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项目总平面图	
2	配套幼儿园移交协议	

3	消防、节能等审查部门出具的专项审查合格书	
4	配套建设教育设施测量成果报告(实测报告)	

10.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包括立项、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勘察、测绘、设计、开工审批等文件以及建设、施工、监理机构及负责人情况)	
2	监理文件	
3	施工文件(包括建设安装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	
4	竣工验收文件(包括竣工总结、竣工验收记录、财务文件以及声像、电子文件等)	

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民用建筑节能验收报告》、《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报告》)、《秦皇岛市民用建筑节能验收监督报告》、《秦皇岛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监督报告》、《装配式建筑登记评价意见书》)	
2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受范围的建设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文件	
3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出具的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的证明	
5	建筑节能验收报告(质监报告)	
6	住宅还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7	具备检测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检测合格报告	

12.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验收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总图	
2	单体平面图	
3	移交协议	

13. 养老用房验收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总图	
2	单体平面图	
3	移交协议	

1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竣工验收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施工单位资质	
2	工程合同	附施工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附设备清单
3	系统试运行报告	三十天以上
4	由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5	工程竣工报告	

15. 供水、供热、燃气、排水工程验收

(1) 供水工程验收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申报材料清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a、选址、设计审查阶段的审查批复； b、申请验收申请表； c、单位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申请单位证照及授权委托等材料； d、工程竣工图)	
2	供水设备、管材、配件和用水器具的产品合格证书、登记表和卫生许可证书	
3	二次供水工程的设计方案及图纸；主管部门对其方案的审查结论以及供水单位对二次供水工程的验收报告	
4	确需新建自备水源取水的，提供水务部门的取水许可手续	
5	供水工程档案资料	

(2) 热力工程验收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工程竣工图	
2	竣工结算审查	
3	市建筑工程造价站的定案	

(3) 燃气工程验收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施工许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规划、消防、环保、市场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6	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实验资料	
7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排水工程验收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排水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	
2	排水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3	排水工程监管意见	
4	排水项目竣工图	

16. 通信工程验收所需材料(有线电视, 其它略)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有线电视系统设计审核确认单》	
2	《有线电视系统验收申请表》	
3	有线电视系统竣工文件	

17. 供电工程验收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报验单	
2	高压客户竣工报验申请表	
3	设计、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4	工程竣工图及说明	
5	电气试验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 主要设备的型式试验报告	

附件 3

编号：

联合验收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填表日期：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制

工程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授权申报人/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建设单位地址		项目地点	
项目投资类型		项目立项类型	
项目立项部门		用地面积	
土地来源		规划用地性质	
工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涵洞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装修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建设内容(包括工程类别、使用类型、结构类型、基础类型)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绿地率： %
停车位：	地上：	地下：	
管线类别：	管线长度： m		
建筑节能标准：	绿色建筑等级：	是否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防雷等级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审批总建筑面积		实测总建筑面积	
审批地上总建筑面积		实测地上总建筑面积	
审批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实测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审批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实测应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已缴易地建设费		补缴易地建设费	
已办理的人防批文		人防工程位置(中心点)	GPS系统：经度： 纬度 负 层 北斗系统：经度： 纬度：
平时功能		工程类型	甲类
战时功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防护等级：	防化等级： 级

掩蔽面积		口部数量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 竣工验收情况		许可申报要素变动情况: 有/无 变化 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是/否 全部有效落实						
排水性质: 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排水方式: 直接接入/预处理后接入	日排水量: 吨/日					
安防工程验收项目		视频监控系统● 周界报警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	紧急报警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 楼宇对讲系统□	入侵报警系统□ 停车场管理系统□ 控制室接地系统□				
安防系统简介								
责任主体和人员信息填报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 单位								
勘 察 单 位								
设计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意见书》文号				审核日期				
消防技术服务 机构								
单体建筑 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 数		建筑高度 (m)	占地面 积 (m ²)	建筑面 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储罐	设置位置					总容量 (m ³)		
	设置型式		浮顶罐 (□外 □内) □固定顶罐 球形罐 (□液体 □气体) 可燃气体储罐 (□干式 □湿式)			□卧式罐 □其他		
堆场	储 量		□地上 □半地下 □地下	储存物质名称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A □B ₁ □B ₂	保温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面积				装修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消防竣工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建筑类别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总平面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疏散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防爆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档案自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本工程为（新建、改建 扩建）工程，已于 年 月 日经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工程预验收合格。		
	开工时间：年 月 日，	竣工时间：年 月 日	
	共 卷。（其中文字 卷，文字材料 张，图纸 卷，兰图 张，共		
	计 张。）		
	其它载体的项目档案：光盘 片，软盘 盘，录相 盒 以及 照片 张。		
	自评意见：		
	立卷人：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复核人（现场监理）： 总监：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1、工程文件自查情况：		
	2、工程文件完整、准确、系统综合评价：		
	现申请提交市城建档案馆（预）验收。		
	档案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相关承诺

履行情况承诺	我单位本次申报的建设工程，现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筑工程已按规定组织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等法定建设程序符合要求，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环保验收情况承诺	1、我单位完全清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我单位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附件验收报告页：内容含项目名称，环保设施验收时间，

	验收结论和参加验收组单位、人员签章)。 3、我单位承诺今后继续按环保部门后续的管理要求，如有违背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条款，我单位自愿履行，保证落实到位，特此承诺。	
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 承诺	待联合验收完成且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后，我单位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填报信息属实，参建各方确认：		
设计单位确认： (设计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确认： (施工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确认： (监理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确认：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填写须知：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将依法予以撤销。	我单位已阅知有关填写须知，并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报建人签名：	日期：	

附件 4

联合验收 XX 意见通知书（样本）

20××联验字××××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单位的 (工程名称) 经组织联合验收, 于 20××年
××月××日 X 通过(主管单位),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
的联合验收。

特此通知。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业务专用章

20××年××月××日